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建设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以下简称“郑州同力水泥项目”）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银行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2068 万元。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国有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58.375%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法定代表人：胡智勇；注册资本：12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要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总额为 2068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7.29% 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关联方董事蔡志端、张浩云、王金昌、王照生先生

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通过银行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独立董事马书龙、邱淼贵、牛苗青认为公司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通过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通过银行从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2068 万元。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满足公司出资郑州同力水泥项目资金的需求。

七、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书面认可文件
- 2、委托贷款合同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